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杰騰生藥科技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原味細辛根」等5項中藥材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2386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下列5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17日至轄內「金佑康中藥行(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仁愛路13號)」抽驗「原味細辛根(批號：22B9010、製造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)」產品，經鑑定檢出「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過多13.2%」。

(二)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3日於轄內同慶中醫診所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57號)抽驗「細辛(批號：GYPT22009、製造日期：111年9月7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非藥用部位10.6%(限量標準5%以下)，查檢體包裝上廠商「鴻全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表示案內產品係向「杰騰生藥科技有限公司」購入後再分裝出售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4日於轄內景新藥行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51號1樓)抽驗「原味天花片(批號：23A1602、製造日期：112年2月16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超標1245ppm(限量400ppm)。

(四)彰化縣衛生局112年3月7日於轄內正記蔘藥行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114、116號)抽驗「原味石菖蒲片(批號：22A13505、製造日期：111年8月9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超標289ppm(限量150ppm)。

(五)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14日至該轄永泰藥房(地址：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187號)抽驗「原味川牛膝(

批號：VF16052、製造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)」產品，
經送驗檢出味牛膝藥材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
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配合
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